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董事服務協議

茲提述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就董事服務協議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通函之若干資料，致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之股東之通函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